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為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
 - (a)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7港元，以及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予以註銷(「股本削減」)；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毋須股東另行授權(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落實及進行本決議案屬必要、需要或權宜而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有關措施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經調整股份零碎部份，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附註：概無股東須就本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股本重組(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生效及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翠嶺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連同翠嶺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及待該等條件達成後，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排除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1,724,168,248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可在：(i)不向除外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ii)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附註：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股東須就本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動議：

- (a) 根據及待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就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批准本公司動用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總淨額償付結欠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及其附屬公司以及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項（「特別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C.特別交易」分節）；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特別交易或彼認為就實行特別交易或致使特別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無論有否修訂）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附註：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股東須就本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動議：

- (a) 根據及待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i)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ii)位元堂，(iii)宏安，(iv)宏安及位元堂之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v)鄧清河先生之配偶游育燕女士（其亦為宏安之執行董事），(vi)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致力有限公司（鄧清河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vii) Cais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鄧清河先生全資擁有），以及(viii)任何與上述實體或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統稱「一致行動集團」）方面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該等責任可能因根據：(i)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訂）（據此，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346,192,728股供股股份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17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包銷協議而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清洗豁免或彼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致使清洗豁免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無論有否修訂)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附註：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股東須就本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過一股股份)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書面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接納。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